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

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

（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）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

選任期日： 110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

110 年第 1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程序
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

（一）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（二） 選任期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。（第 22 條第 1、2 項）

（三）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（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）

（四） 選任期日 10 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，如有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，或有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述拒絕被選任者，應予除名，並通知之。（第 22 條第 2、4 項）

（五） 選任期日 2 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，並將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（第 23 條）

二、本案辦理情形

（一）本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，在本院 5 樓會議室以電腦抽選方式，從高雄市政府提供本院轄內各區公所符合第 12 條（年滿 23 歲，設籍居住 4 個月以上）之居民及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自願報名擔任備選國民法官之名冊中，抽選 80 位候選國民法官，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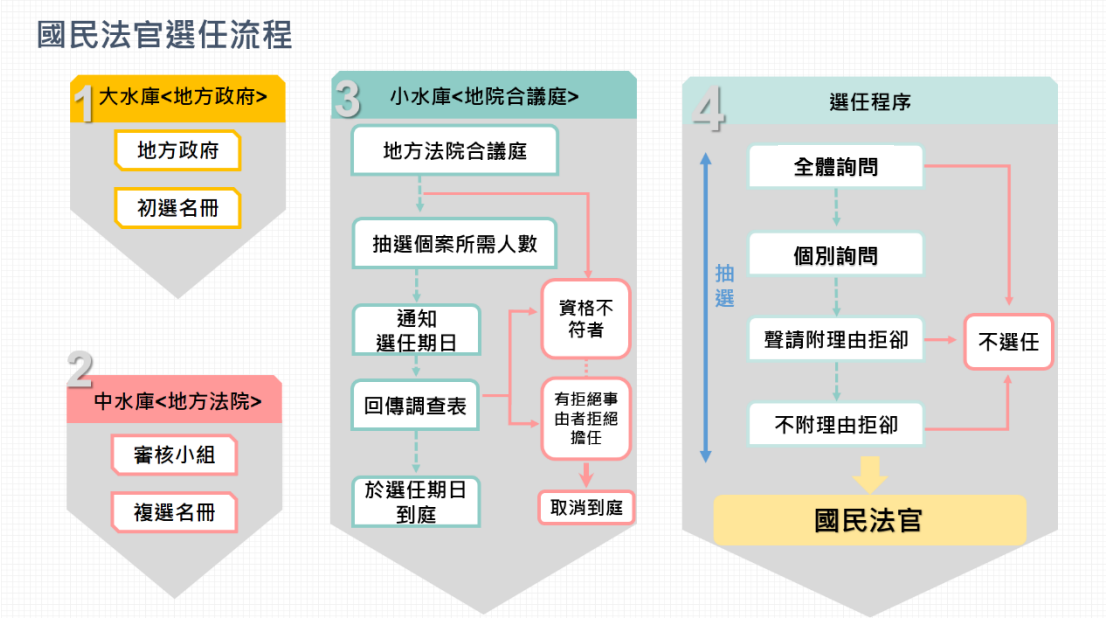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本院於 110 年 3 月 9 日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，同時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及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將調查表寄回本院。

（三）本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起陸續回收上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

查核製作統計列出應予除名者，通知無庸到庭。

（四）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提供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

三、選任流程



四、選任期日程序

（一）選任人數

依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（二）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準備程序評議結果以先篩後抽（第 29 條）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篩後抽

1. 由法院依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 12 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貳、名稱說明

本模擬法庭是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試辦。而在選任程序經選定為本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前，一律稱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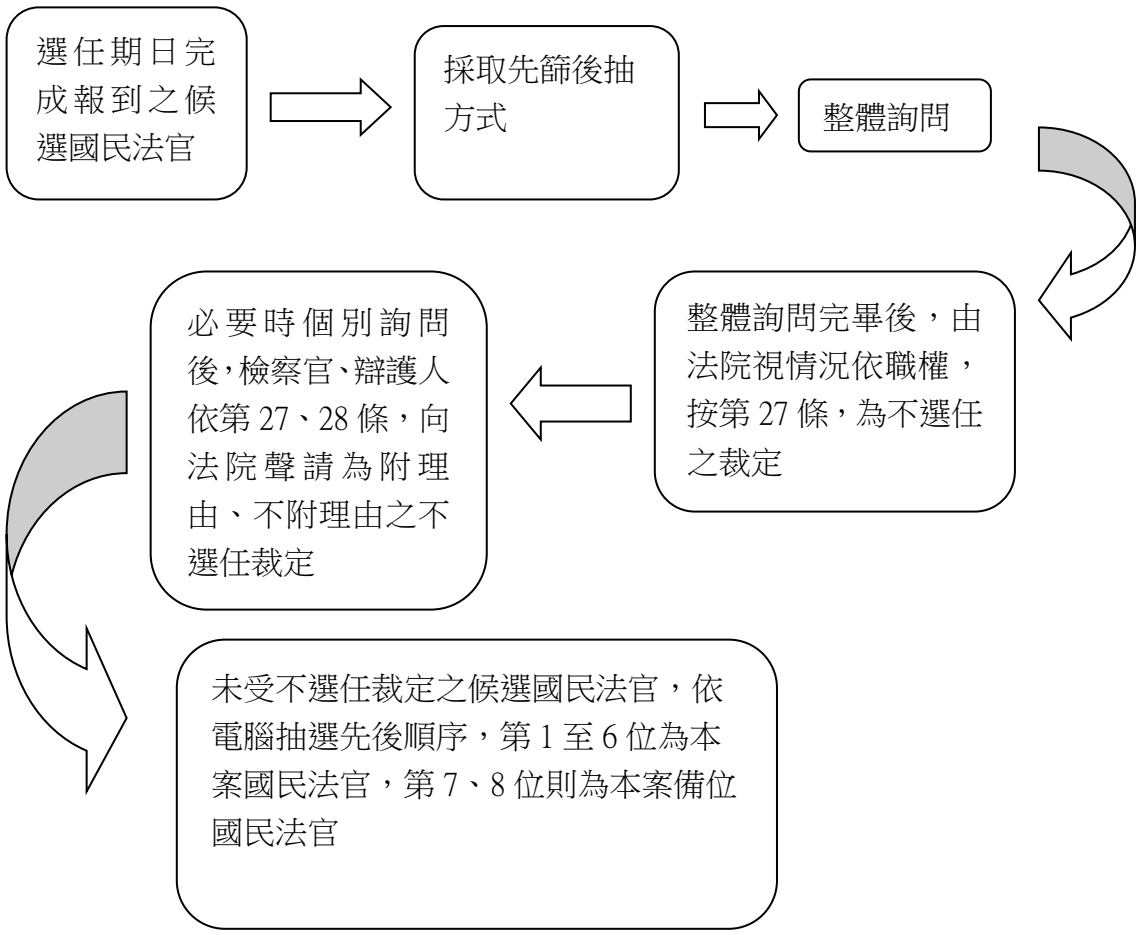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本案選任期日流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流程表

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		
時間	地點	進行事項
08：30 ｜ 09：00	報到台 ↓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	報到 ↓ 填寫問卷
09：00 ｜ 09：3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	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↓ 整體詢問
09：40 ｜ 11：2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↓ 本院一樓評議室	必要時個別詢問

11：30 ｜ 11：40	本院一樓評議室	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權
11：45 ｜ 12：0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	電腦抽選 ↓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
12：00 ｜ 14：00	休息	
14：10 ｜ 14：2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	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宣誓 ↓ 頒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證書
14：20 ｜ 16：00	本院一樓評議室	審前說明

肆、本案選任流程圖


選任期日完成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
採取先篩後抽方式
整體詢問
整體詢問完畢後，由法院視情況依職權，按第 27 條，為不選任之裁定
必要時個別詢問後，檢察官、辯護人依第 27、28 條，向法院聲請為附理由、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
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電腦抽選先後順序，第 1 至 6 位為本案國民法官，第 7、8 位則為本案備位國民法官

附件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姓　　名		編　　號	
出生年月日 （民國）		最高學歷 （學校名稱）	□肄業/□畢業
聯絡電話 （市話）		聯絡電話 （行動）	
現職及工作機關			
曾任工作經歷			

壹、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有無上述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。

資格調查

貳、第 13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	參、第 14 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 1. 總統、副總統。 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 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 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 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 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 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 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 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第 16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**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**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**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

	□無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請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110年4月26日至28日共計3日（各日約至傍晚結束，然仍以現場狀況為準）均可全程參與選任國民法官及審判程序？ □是。　□否。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□是。　□否。
柒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 □葷食。　□素食。	
捌、填載本調查表並寄回，<u>就是表示本人同意</u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於選任國民法官及審判程序就一切法庭相關活動（包含選任詢問、開庭審理、評議及討論等過程）為<u>全程錄音錄影</u>。	
玖、填載本調查表並寄回，<u>就是表示本人同意</u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、錄音錄影等方式<u>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</u>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隱私)。	
拾、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，並且<u>據實填載</u>（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 填載人（簽章）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本表請務必於<u>110年4月15日</u>前寄回（以法院收受之日期為準，惠請預留郵件遞送之作業期間），如未寄回或逾期寄回者，不予列入本次候選國民法官名單（如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並出席4/26上半日之選任程序，即依規定發給500元旅費；惟若於選任程序中獲選為國民法官且4/26至4/28全日參與，均各有2500元日費，但不另發給500元旅費）。

附件二

檢、辯整體詢問之彙整
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第 26 條：

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，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（第 1 項）

前項詢問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。（第 2 項）

二、 合議庭認為前述條文所稱「適當」，限於候選國民法官可能有偏頗疑慮之情形，是以請檢、辯預設題目並表明「可能有偏頗之虞」的選項，以便對到庭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整體詢問，作為是否進一步聲請個詢或聲請拒卻之依據。

三、 檢、辯提出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內容：

檢 方

（一）我認為被告殺人後，請他人報警，是為了將來案件進入審判後，可以獲得法院量刑上的減輕。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

（二）我認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對被害人的保障不足。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

（三）我認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對被告的保障不足。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

辯 方

（一）您是否同意如果無法證明被告有罪，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？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

（二）您是否認同若是無心之過，相較於明知故犯，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？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

（三）您是否相信證人在法庭上宣誓會據實陳述後，在法庭上所為之證言，都是正確、真實的？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

註：除檢方第（三）題預設回答：同意、非常同意者，認為有偏頗之虞外，其餘五題均預設回答：不同意、非常不同意者，認為有偏頗之虞。